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特急

川安办函〔2019〕102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 环节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9年8月5日12时35分许，一辆装有4吨氯酸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依维柯箱式货车（车牌号为川A8S7H3）在途径成都市成华区成渝立交桥附近时发生爆炸，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目前，肇事司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正依法依规对相关涉及单位开展调查。经初步调查，事故及相关单位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涉嫌存在非法违法行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

近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

我省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深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安全管理滑坡、教育培训走过场,个别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齐抓共管不力、监管执法不严等问题,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存在资质把关不严、失管漏管脱管、网络低价揽活、非法违法运输、受利益驱动铤而走险等突出问题,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认真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克服畏难厌战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摆问题不足,敢于刀刃向内、补齐短板弱项,举一反三、增添措施,按照全省“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理顺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专项整治,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监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要加强对货物收发、危险化学品

“一书一签”、剧毒品“五双”管理(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管理、运输车辆资质查验制度的监督检查，严禁混存混放或将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擅自储存在普通仓库。对从事票据交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带储存），要严格准入门槛，严格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办公场所核查核实，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私自储存、从事危险化学品实物交易、不审核把关就盲目交易以及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运输等违法行为。

三、不断加大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力度

(一) 严格运营管理。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全面核查，切实抓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严格运输车辆准入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卫星定位装置以及罐车安全防护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完好适用情况，坚决清理不合格运输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加强对长期在外运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要对“挂而不管、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安全责任不落实的挂靠车辆进行全面清理。

(二) 严格装卸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组织调度制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

承运，车辆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签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严禁超载、超越许可范围承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要切实承担托运人的责任，严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成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认真查验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做到无电子运单不装卸，人、车、罐体、介质信息不符不装卸，人、车不放静电不装卸，罐车未安全清洗不充装，车辆超载超重不放行，无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不放行。鉴于当前网络托运无法查验企业及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无法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切实开展货运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网络平台非法组织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各地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集中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托运行为的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化工危险化学品托运、装卸等源头管理。针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水质处理或教学实验的情况，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教育等部门要督促相关购买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相关规定。

（三）严格运输管理。各地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要信息共享，推进运输车辆异地经营监督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依法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限行、禁行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好城区加油加气、城镇燃气、医疗单位等生产生活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制度。强化路面查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和交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擅自进入限行区和不按通行证标明的装载数量、路线、时间、速度运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通过综合措施形成有效震慑，强化警示教育作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规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将于8月10日起施行，各地公安机关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要以本地化工经营店面为中心，上溯生产企业、下追使用单位，全面摸清本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基本情况。对辖区内化工、民爆、烟花爆竹、制药、教学、科研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公安机关要与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互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相关证件发放和执法管理情况。要会同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教学、科研、医疗机构常态化安全检查，督促其建立完善并落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要会同网信部门加大网上巡查清理力度，及时发现、清理网上贩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信息，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安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从严打击和查处“地下非法运输”和违规交寄托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切实斩断非法流通渠道，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抄送：各市（州）安办。